

辽宁兴城市李志芬 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上午九点，辽宁省兴城市法院以视频开庭的形式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李志芬。法庭只让律师和家属辩护人李志芬的丈夫进场。

在法庭上，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逐一驳回公诉人的非法指控，最后指出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不成立！公诉人被驳得无话可说了，喃喃自语：“这律师准备得还挺充分的。”

家属辩护人也指出，有些所谓的实物证据不是从他家抄走的（明显是凑数的）。之后法官让李志芬陈述。李志芬不承认非法指控和所谓强加的证据。她说：“你们说的那些证据与本案无关，我修炼法轮功合法，我要求无罪释放！”

非法庭审历时一个半小时。期间法官没有打断律师的辩护和李志芬的陈述。

李志芬女士是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五点左右在家中被古城派出所警察绑架的。◇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2022年7月21日下午，大约两千名来自美国东部地区的部分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法轮功23年反迫害游行，呼吁立即制止中共迫害。

妻子遭冤刑 残疾丈夫控告公检法施害者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前所镇法轮功学员张小娜，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被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张小娜的丈夫陈杰日前在网上实名控告迫害妻子的三个施害者：绥中县国保大队大队长王宝民、葫芦岛市连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孝金、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法官张亮。

张小娜女士，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生，现年四十八岁，家住葫芦岛市绥中县前所镇前所村，一九九六年三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她在家中被绥中公安局国保大队王保民等警察绑架，之后被所谓“监视居住”；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她遭葫芦岛市连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孝金非法起诉，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被连山区法院审判长张亮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一万元。张小娜现仍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市看守所。

张小娜的丈夫陈杰是残疾人，生活上完全需要妻子的照顾。张小娜被非法判刑后，陈杰曾向社会发出求救信，叙述自己在二零二零年打工期间不慎被高压电线电击，左小腿截肢，右手没有抓挠功能，双眼目前看不见东西，生活不能自理，大小便都得需要人帮忙，他生

活上全靠妻子照顾。而这些年为了治伤，他家早已是债台高筑。

面对妻子即将陷狱四年，万般无奈的陈杰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在网上分别向12337、12389、12388、12345等部门控告王宝民、张孝金、张亮涉嫌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徇私枉法，滥用职权、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等罪，要求有关机构追诉他们的刑事责任。

以下是张小娜的丈夫陈杰控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由于法轮功要求每位修炼的学员严格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是教人向善的功法，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中没有提到法轮功；由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没有提到法轮功，也就是说在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中找不到法轮功被定为邪教的法律依据。《刑法》第3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法无明文不定罪）（转下页）

【事实还原】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一九九八年，当时退休的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政治局。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要打压法轮功。在开始发动迫害的时候，七个政治局常委中，除了江本人外，其他六个常委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当时，江泽民下令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三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十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中，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之后没几

天，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零零五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自然是代表国务院的。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国务院

即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上面的通知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散布的谎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用强权、高压和利益收买等手段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迫害法轮功，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包括数量惊人的活摘器官惨案。

共产党是西来幽灵，中共不等于中国。拨开中共制造的谎言，我们清楚地看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非法的，而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

（接上页）二、既然，法轮功不是“邪教组织”，完全是教人向善的功法；既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秩序被我的行为破坏，张小娜的行为不符合《中华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构成要件，不构成犯罪。却被张孝金等被告人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提起公诉。

三、根据《关于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对明知是无罪的人，采

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背法律的手段，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进行立案、侦查（含采取强制措施）、起诉、审判的；5、其他枉法追诉、不追诉、枉法裁判行为。

四、上述三个被告人明知张小娜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仍然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关于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第1、5之规定，依据《中华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

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她受追诉的，处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被告人张孝金和张亮的行为依法构成徇私枉法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滥用职权罪。被告人王宝民构成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搜查罪、诬告陷害罪、徇私枉法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滥用职权罪的刑事责任。◇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